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7年7月11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程涛、张德强、李伟敏、严若媛、王宏岩、刘祥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程涛、张德强、李伟敏、严若媛、王宏岩、刘祥伟对本议案回避

表决。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股权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限。为此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531 号)。

董事会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确认并同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关联董事程涛、张德强、李伟敏、严若媛、王宏岩、刘祥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对国显光电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董事会认为：

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交服务的利益关系，亦不存在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遵循相关法规和规定、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合理、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国显光电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国显光电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模型合理，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评估结论合

理。上市公司以现金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所持有的国显光电股权合资成立新公司，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

关联董事程涛、张德强、李伟敏、严若媛、王宏岩、刘祥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